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南車四方訂立動車組銷售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時速200至250公里的動車組項目向南車四方供應若干車載電氣系統，代價為人民幣356,187,070元。同日，本公司亦與南車株洲訂立機車銷售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南車株洲供應若干大功率機車的電氣系統，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其他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南車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南車四方」）訂立一項銷售合約（「動車組銷售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時速200至250公里的動車組（「動車組」）項目向南車四方供應若干車載電氣系統（其中包括牽引變流器、輔助牽引變流器及列車信息系統等）（「200-250動車組產品」），代價為人民幣356,187,070元。根據動車組銷售合約，本公司承諾按協定時間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向南車四方供應200-250動車組產品，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止。

同日，本公司亦與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南車株洲」）訂立一項銷售合約（「機車銷售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南車株洲供應若干大功率機車（「機車產

品」)的牽引變流器及控制系統，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本公司承諾按協定時間表自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向南車株洲供應機車產品，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止。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南車」)訂立一項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南車互相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南車及其子公司供應(其中包括)車載電氣系統等若干產品，而南車則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供應(其中包括)若干供本集團生產車載電氣系統使用的零部件及元器件，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五年。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通過南車互相供應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南車四方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車」)擁有90.04%權益的子公司，而中國南車為南車全資擁有。因此，南車四方為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同系子公司。母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南車株洲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亦為母公司的同系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及南車株洲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8%及0.9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車四方及南車株洲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動車組銷售合約及機車銷售合約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動車組銷售合約及機車銷售合約各構成南車互相供應協議的一部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其他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主席

中國株洲，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其他執行董事為盧澎湖；非執行董事為廖斌、宋亞立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